

輸出規範 七、貳、十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九）貿字第四四六二二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經（七〇）貿字第五四四一三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處理輸英鞋類出口配額，依貨品出口審核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廠商輸英鞋類之出口配額其分配管理與執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或其所指定機構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輸英鞋類出口配額，係指與英國所訂鞋類配額協定中各種鞋類之可出口數量。

第四條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及出口實績按各該類別分別核算，其計算單位、類別區分以中英兩國之協議爲準。

第五條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之分配對象，以從事經營輸英鞋類生產或出口業務之廠商爲限。凡限由合格外銷工廠產製方得輸出之製鞋工廠應以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合格之品管等級，並向貿易局辦妥合格外銷工廠登記卡者爲限，其未限由合格外銷工廠產製亦得輸出之製鞋工廠，應取得貿易局外銷加工廠登記卡（加工出口區廠商應具有外銷事業登記證）。

第六條 廠商停工停業者，不予核配配額，其中途停工停業，經查明屬實者，其配額由貿易局收回作爲自由配額，其已出口者不予核計實績。已獲有配額限由合格外銷工廠產製方得輸出之製鞋工廠，其品管等級經主管機關查核降爲不合格等級者，凍結其配額，如在四個月內未恢復合格之品管等級者，其配額由貿易局收回，作爲自由

企業經營法規

2

配額，如在該協定年度底以前未恢復合格之品管等級，其已出口者，不予列計實績。

第七條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一律限由廠商自行利用出口，禁止轉讓。經查明有轉讓頂替情形者，讓受雙方均應受停止出口簽證處分。

第八條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以基本配額及自由配額兩種方式分別處理之。

第二章 基本配額

第九條 輸英鞋類各協定年度（曆年度制）基本配額之核配係根據中英雙方協定之總限額及各類限額，扣除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自由配額後之餘數，按各廠商前一協定年度基本配額出口實績核配。

第十條 廠商不得在配額外超裝或預借出口，但經貿易局在協定應限額範圍內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其超裝數及預借數應自該廠商次一協定年度之同類配額內扣除之。

第十一條 廠商對其基本配額無法利用時，應報請貿易局收回作為自由配額。凡在設限協定年度六月底以前報請貿易局收回者，得計其繳回數百分之六十出口實績，在八月底以前繳回者，不計實績，不繳回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辦理保留餘額；未辦保留者，其配額餘數由貿易局主動收回作為自由配額，辦理保留而未利用出口者，應受倒扣未利用出口數百分之百之處分。廠商已無應受倒扣處分類別之配額而發生赤字時，停止其次一協定年度該類自由配額之申請。

第十二條 未利用出口數如未超過其當協定年度基本配額百分之五，免受倒扣之處分。

廠商持有之基本配額，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於當協定年度內利用出口，報經貿易局核准繳回者，得於次一協定年度照數核配。

第三章 自由配額

第十三條

可供申請之自由配額包括左列各項：

一、第一協定年度限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協定規定每年增加之配額（年增率）。

三、基本配額分配後之餘數。

四、廠商繳回之配額。

五、廠商停工停業或其他原因被扣收回之配額。

六、廠商受倒扣處分被收回之配額。

前項自由配額均不計出口實績。

第十四條 自由配額以統一比價方式辦理為原則，如貿易局發現自由配額需求及利用情形欠佳時，得改以隨到隨簽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五條

自由配額採統一比價方式申請核配者，以具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且無該類基本配額或願放棄該類基本

配額之工廠為限，付款方式限為信用狀並不得以委託加工方式申請。其採隨到隨簽方式者，凡在貿易局辦妥出

口廠商登記卡（加工出口區為外銷事業登記證）之廠商均可申請。

第十六條

廠商申請自由配額應檢具左列書件：

一、貿易局規定之自由配額申請書。

二、外銷加工廠登記卡（限由合格外銷工廠產製方得輸出之鞋類合格外銷工廠登記卡）或外銷事業登記證

影本其申請類別以登記卡所列產品項目為限。

三、包括足以認定其申請類別、貨品名稱、進口商，每雙FOB單價、訂貨數量及裝船日期等之國外客戶

訂單、合約或信用狀影本。

第十七條

辦理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申請期限截止後，由貿易局訂期會同工業局及有關公會代表共同拆封審核配

如各該類別申請數量之總和大於各該類自由配額可供核配數量時，以每雙FOB單價高低為決定獲配之優先順序。同一申請人每次所獲配各類之總額，E1（皮面鞋）類以二萬雙為限，E2（紡織面及其他鞋）及E4（塑膠面鞋）類各以五萬雙為限，E3（橡膠鞋）及E5（拖鞋）類各以一萬雙為限。如各該類別申請數量之總和，少於各該類別自由配額可供核配數量時，按其申請數量核配之。

七、貳、十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第十八條 獲配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其所列單價貿易局如認為偏高時，得在公告核配結果之同時，限期由申請人提驗訂貨人價格確認證明後，始准利用出口。逾期者註銷其所獲配之自由配額，並停止嗣後兩次自由配額之申請資格。

第十九條 獲配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應於公告核配之日起三個月內通關出口，但不得超過當協定年度之最後一日，逾期未出口者。其配額由貿易局收回，並停止其嗣後該類三次（延續至次一協定年度）自由配額之申請資格，如在三個月內其出口總數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分次分類計算）除配額之餘數由貿易局收回外，並停止嗣後該類二次（延續至次一協定年度）自由配額之申請資格。但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獲配隨到隨簽之自由配額，應於簽證後三十日內通關出口，並不得超過當協定年度之最後一日，否則停止當協定年度隨到隨簽之申請。

第二十條 利用自由配額出口時，應於輸出許可證備註欄註明自由配額之次數、單價及數量，其出口單價不得低於申請時之原列單價，原申請時之所列進口商或收貨人名稱，應與輸出許可證之進口商或收貨人名稱一致，否則不准出口。但有特殊原因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為加強配額運用之稽核，由貿易局設立配額稽查小組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出口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